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842—2015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卫生规范

Animal health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animal quarantine station

2015-10-09 发布

201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佩兴、夏永高、陈炎、宋晓晖、黄优强、王安福、李钦。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动物隔离场所的基本要求、动物隔离检验和档案信息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或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相关易感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输入地进行隔离观察的隔离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541 动物疫病实验室检验采样方法

SN/T 2032 进境种猪临时隔离场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隔离场所 animal quarantine station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或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进行隔离观察的场所。

3.2

隔离检疫 quarantine

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或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的检疫行为。

3.3

消毒 disinfection

运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等方法消除或杀灭由传染源排放到外界环境中的病原体的过程或措施。

3.4

无害化处理 harmless processing

运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学等方法处理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尸体、动物产品或其他物品的活动。

3.5

废弃物 waste

指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腐败、变质或保质期的动物产品以及超过

有效期的兽药、医疗废物等。

3.6

全进全出 all in all out

同一批动物同时进出同一棚舍。

3.7

净道 clean channel

指运送饲料、健康动物和人员进出的道路。

3.8

污道 dirty channel

指排泄物、垫料、病死动物或疑似染疫动物出场的道路。

4 基本要求

4.1 规划要求

动物隔离场所应符合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和环保要求。

4.2 防疫要求

动物隔离场所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3 选址

4.3.1 动物隔离场应距离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动物隔离场 3 000 m 以上。

4.3.2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生活饮用水源地 500 m 以上。

4.3.3 应选择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排水方便、无污染源、供电和交通方便的地方。

4.4 布局

4.4.1 动物隔离场所应设有管理区、隔离区和辅助区。

- 管理区设在场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处。
- 隔离区分设隔离饲养区、隔离处理区、粪便污水处理区、饲料储藏区、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区等。隔离饲养区包括大、中、小动物棚舍，各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物理隔离。应设有净道和污道，两者严格分开，道路应当固化、坚硬、平坦，便于消毒。
- 辅助区应设在隔离区的下风向，设有兽医室、收集暂存室、污水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理间等辅助设施。

4.4.2 动物隔离场所周围应建有防疫用围墙，设置防疫沟或绿化带。按照 SN/T 2032 的要求，四周围墙必须有不低于 2.5 m 的实心围墙，与外界有效隔离，管理区、隔离区和辅助区应当以不低于 2 m 实心内围墙分隔，设置排水沟或绿化带。

4.5 设施

4.5.1 动物隔离场内应具备防鸟、防鼠、防风、防盗、供水、供电等设施以及存放、加工饲草、饲料的场所，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隔离区应建有日常饲养、防疫管理所需的更衣室、休息室、饲料间、维修间、卫生间、装卸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按照 GB/T 17824.1，各棚舍间距至少 8 m。

4.5.2 隔离区的出、入口处应设消毒池、消毒通道、更衣室。更衣室内应有紫外灯，有专用衣、帽、鞋。按照 GB/T 17823 的规定，动物隔离区大门入口处设置消毒池，宽度同大门相同，长 4 m，深度 0.3 m，水泥结构，隔离舍门口设置 1 m×1 m×0.1 m 的消毒池。

4.5.3 隔离舍应选择便于冲洗消毒的建造材料，根据不同种类动物设置饲养设备。有对动物采样和处

理的场地,有安全保定设施以及对患病动物隔离饲养设施。

4.5.4 有对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及其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设施。

4.5.5 有供动物隔离场运行及隔离观察的必要设备,包括消毒设备、熏蒸设备、样品采集和保存设备、温度调节设备、信息处理设备、封闭运输车辆等。

4.6 人员配备

4.6.1 动物隔离场所内工作人员配备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饲养人员,接受官方兽医的监督检查与指导,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员工应定期体检,无人畜共患病。

4.6.2 管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4.6.3 技术人员应具有畜牧、兽医等相关专业学历。畜牧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兽医技术人员应当具有执业兽医资格。

4.6.4 饲养人员应经过畜牧、兽医职业技能培训合格。

4.7 管理制度

4.7.1 应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4.7.2 应建立门卫制度、防火防盗安全保障制度。

4.7.3 应建立隔离场所防疫、消毒、隔离观察、采样送样、隔离检疫、应急处置、无害化处理和疫情报告、员工培训等制度。

4.8 卫生要求

4.8.1 工作人员进入隔离区前,应淋浴后穿着专用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每天对使用后的工作服清洗、消毒。

4.8.2 饲养人员严禁串棚,应当每天打扫棚舍,及时清除粪便,保持地面清洁,舍内定期消毒;保持料槽、饮水器、用具等常用器具的卫生。

4.8.3 定期在隔离区内开展灭鼠、灭蚊、灭蝇。

4.8.4 使用的饲料按照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无霉烂变质或未受农药或病原体污染。

4.8.5 饲养人员应认真观察动物的采食、排便、精神状态等情况,填写饲养记录,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技术人员;技术人员每天对动物进行健康检查,填写隔离观察日志,并向官方兽医报告。

4.9 消毒

4.9.1 日常消毒

定期进行场内外环境消毒、动物体表的喷洒消毒、饮水消毒、夏季灭源消毒。

4.9.2 应急消毒

发生疫病时应增加消毒次数,对排泄物、垫料应集中消毒,对隔离区内外环境进行全面消毒。

4.9.3 空棚消毒

每批动物隔离结束运出后,棚舍应清扫、冲洗和消毒,空棚时间不得少于 7 d;动物进入隔离场前,所有场地、设施、工具保持清洁,进行 2 次消毒处理,每次消毒间隔 3 d。

4.9.4 消毒药选择

选择消毒药应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消毒药应专人保管、配置方便。

4.9.5 消毒方法

消毒方式可采用喷雾消毒、浸液消毒、熏蒸消毒、喷洒消毒、紫外线消毒等方式,对棚舍内外环境、饲养器具、受污染区域等进行消毒。

5 动物隔离检疫

5.1 接收

5.1.1 登记

5.1.1.1 技术人员应记录货主/畜主、品种、数量、规格、产地以及检疫证明、车牌号、签证单位、畜禽标识等，并与实际情况核实。

5.1.1.2 做好与移送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移交手续，进行核对与登记。

5.1.1.3 进入隔离区的动物按批次、棚舍等进行区分并做好记录。

5.1.2 入场消毒

入场动物及车辆应经车辆专用消毒通道彻底消毒后入场，进入隔离区的人员必须淋浴后穿着专用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走专用通道。

5.2 隔离观察

5.2.1 饲养管理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饲养管理按照货主提出的隔离动物饲养要求进行，实行全进全出管理。

5.2.2 隔离期限

5.2.2.1 大中动物的隔离期为 45 d；小动物的隔离期为 30 d。

5.2.2.2 需要实验室检测的时间不包含在上述时间内。

5.2.3 隔离期间处置

5.2.3.1 隔离期间，按照防疫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并填写各项记录。

5.2.3.2 隔离动物采样按照 NY/T 541 的规定执行。检验检疫机构负责隔离检疫期间样品的采集、送检和保存工作。样品采集工作应当在动物进入隔离场后 7 d 内完成。样品保存时间至少为 6 个月。

5.2.3.3 隔离期间，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采取应急处理。

5.3 隔离检疫

5.3.1 达到规定的隔离期限，具备检疫条件后，实施隔离检疫。

5.3.1.1 隔离的动物经临床检查健康的，依据相应的产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

5.3.1.2 隔离的动物经临床检查怀疑染疫的，依据相应的产地检疫规程进行实验室检测。

5.3.1.3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依据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要求，对怀疑可能存在的动物疫病进行实验室检测。

5.3.2 经隔离检疫后，合格的动物需要继续在省内运输的，应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办理解除隔离通知文书后放行。

5.3.3 经隔离检疫后，不合格的动物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由货主对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5.4 废弃物处理

5.4.1 按照 GB 18596 的规定执行，棚舍污水应经污水通道统一纳入污水处理系统，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等方法集中处理，达到环保要求。

5.4.2 排泄物、垫料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集中处理。

5.4.3 隔离过程中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受到污染的垫料、饲料及粪污等废弃物，动物尸体按照 GB 16548 的规定执行。

6 档案信息

6.1 档案保存期限

隔离场所实行档案集中管理制度，档案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完整，保存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隔离

场所应对关键环节的视频、音频资料进行不间断记录,视频、音频资料至少保存3个月。

6.2 日常管理记录

6.2.1 人员、物品及车辆进出场记录

包含人员姓名、事由、所携物品、车辆号牌、进场时间和离场时间等。

6.2.2 饲料进出库记录

包含饲料生产厂家、数量、生产日期和使用情况、库存等记录。

6.2.3 兽药进出库记录

包含日期、兽药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药单位、数量及规格等。

6.2.4 隔离动物饲养记录

包含隔离动物品种、数量、每天饲料消耗、饲喂次数、饮水情况和饲养人员等。

6.3 防疫记录

6.3.1 日常巡查记录

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区域、巡查人员、有无异常情况和处置情况。

6.3.2 免疫记录

包含疫苗种类、免疫时间、剂量、批号、生产厂家、执行人和有无免疫反应等。

6.3.3 动物诊疗记录

包含发病时间、症状、预防或治疗用药经过、治疗结果和执行人等。

6.3.4 消毒记录

包含消毒方法、消毒日期、消毒对象、消毒药品名称、配比浓度和消毒人员等。

6.3.5 无害化处理记录

包含处理日期、对象、处理原因、处理方式和执行人。

6.4 隔离检疫记录

6.4.1 观察日志

按隔离动物批次每日记录来源、品种、数量、群体状况、当日免疫、用药、死亡数、死亡原因和无害化处理等。

6.4.2 采样及疫病监测记录

包含采样时间、采样地点、采样单位或人员、采样基数,疫病监测种类、监测机构和监测结果等。

6.4.3 隔离动物检疫记录

包含隔离动物来源、品种、数量、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人员、检疫结果和隔离检疫证明编号等。

6.5 隔离动物进出记录

6.5.1 隔离动物接收记录

包含日期、时间、品种、数量、产地、货主、运输车号、运输人、检疫证明编号、健康状况和接收人等。

6.5.2 隔离动物合格出场记录

包含日期、时间、品种、数量、产地、货主、运输车号、运输人、原检疫证明编号、隔离观察起止日期、隔离检疫证明编号、健康状况和办理人等。